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专项报告的内容。

二、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3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晓： 李晓

徐幼农： 徐幼农

徐星美： 徐星美

2021年8月26日